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4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收支情况表.....	第 4 页
三、收支情况表专项说明.....	第 5—7 页
四、资质及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 8—11 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4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天健京审〔2025〕1408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我们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4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24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及其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收支情况表”）。

一、红基会对收支情况表的责任

红基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收支情况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收支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基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收支情况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收支情况表使用者依据收支情况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收支情况表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红基会收支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红基会收支情况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红基会收支情况表的总体披露情况。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红基会接受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协议书的一致性。

（二）对红基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获取经由红基会转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尚未使用的资金，获取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检查转账给受益单位的收款回执单和受益单位签署的捐赠协议。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 对红基会接收的捐赠物资，检查接收流程及相关证据（抽查捐赠协议、回执单、签收单等）。

2. 对红基会接收的捐赠资金，检查捐赠协议和资金接收情况（抽查大额捐赠回单、经手人签字等）。

3. 检查物资的发放，根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物资支出明细，向大额物资接收方进行函证，并追踪受益单位获赠的大额物资品类、数量及金额，获取受益单位物资接受回执。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基会管理层编制的收支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的反



映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红基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款物收入与支出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鹏宇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关爱基金

2024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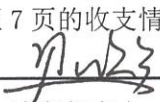
期间：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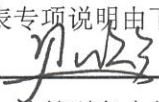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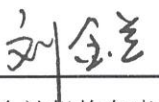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金额
一、捐赠收入		
捐款收入	二、（一）	4,426,321.92
捐物收入	二、（一）	1,005,320.00
捐赠收入合计		5,431,641.92
二、捐赠支出		
（一）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现金资助支出	二、（二）	3,957,094.20
接受捐赠物资支出	二、（二）	1,005,320.00
公益服务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小计		4,962,414.20
（二）公益项目执行成本		
业务活动费用	二、（二）	
项目管理成本		
公益项目执行成本小计		
捐赠支出合计		4,962,414.20
以前年度调整		-80,759.08
本期计提项目管理成本	二、（三）	419,474.47
期初基金结余		5,744,593.11
本年基金结余		-31,005.83
期末基金结余		5,713,587.28

收支情况表专项说明为收支情况表组成部分。

第 4 至 7 页的收支情况表及收支情况表专项说明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会领导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是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和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健合（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隶属于本基金会的专项基金。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以支持红十字事业为目的，在本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宗旨是救助经济困难家庭的重症母婴。其救助范围：救助人群标准：经济困难家庭中身患重症的妈妈（孕期及孩子 3 岁以下的育儿期）；经济困难家庭中身患重症的孩子（0-14 岁）；单例资助标准：基金办公室审核患者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资助，原则上每例患者资助金额范围为 5000-20000 元人民币。如遇特殊病例，超出 20000 元的资助通过基金办公室讨论商议后报基金管委会批准。单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由该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由本基金会和发起人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派员组成，负责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确保资助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是本基金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的主要来源为：接受发起人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社会爱心人士、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捐赠；组织开展专项筹集活动及合作项目筹集资金；其他合法收入。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遵守本基金会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由本基金会和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管理规则》。



二、收支情况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额			占本期捐赠收入比例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4,155,263.60	1,005,320.00	5,160,583.60	95.01%	母婴救助
互联网公益平台爱心人士	271,058.32		271,058.32	4.99%	
合 计	4,426,321.92	1,005,320.00	5,431,641.92	100.00%	

(二) 捐赠支出

项 目	捐赠支出			占本期捐赠支出比例	用途
	捐款支出	捐物支出	小计		
物资捐赠支出		1,005,320.00	1,005,320.00	20.26%	资助困难母婴
现金资助支出	1,640,082.00		1,640,082.00	33.05%	爱心定点医院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妊娠糖尿病及孕期营养干预规范化管理项目
	753,513.14		753,513.14	15.18%	困境母婴个案救助
	331,835.06		331,835.06	6.69%	先心病患儿筛查及手术费
	171,664.00		171,664.00	3.46%	资助博爱体育校队
	60,000.00		60,000.00	1.21%	急救包项目
合 计	3,957,094.20	1,005,320.00	4,962,414.20	100.00%	

(三) 项目管理成本

项目管理成本为本基金会依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计提的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项目管理费，用于本基金会事业发展及行政办公支出。本期计提管理成本419,474.47元。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捐赠收支

无。



四、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五、其他

本收支情况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90771144

扫描二维码，
您将获得更多身
份、资格、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金敬玉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33层01-11单元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负责人: 金敬玉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
-4至43层101内33层01-11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1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50049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5日



姓名: 姜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0231198204131271



姜波 110002670037

1100026700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四月



登记

Registration

有效

Vali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鹏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国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1426251990042717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鹏宇 33000001043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鹏宇
证书编号: 330000010430



刘鹏宇

证书编号: 330000010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